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關連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2023年2月9日，本公司與鈣鎂科技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鈣鎂科技轉讓本公司石灰業務相關資產，總作價為人民幣191,350,500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寶武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1.75%股份，而鈣鎂科技是中國寶武附屬公司安徽皖寶的全資子公司。因此，鈣鎂科技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而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然而，根據上海交易所的法規，資產轉讓協議下的交易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審批。

###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3年2月9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鈣鎂科技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向鈣鎂科技轉讓本公司石灰業務相關資產。

## 定價

本公司石灰業務相關資產的評估方法為成本法；評估基準日為2022年9月30日；該部分資產賬面值人民幣181,243,100元，評估值人民幣191,350,500元，評估價值和賬面價值相比增加人民幣10,107,400元，增值率5.58%。本次轉讓以評估價值作為轉讓價格(以經過有權機構備案的評估價值為基礎確定)。

## 生效條件

協議雙方簽字蓋章，且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交割

協議生效後，轉讓方與受讓方應對相關資產進行交付確認。資產交割日為資產交付確認完畢之日。資產交割日後1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鈣鎂科技收到發票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全額向本公司支付資產轉讓對價。自交割日起，轉讓標的屬於鈣鎂科技所有，鈣鎂科技享有並承擔與轉讓標的有關的一切權利、義務和風險；相關資產的產能、耗能等指標與資產同步劃轉，由雙方共同辦理轉移。本公司則不再享有轉讓標的的任何權利，也不承擔轉讓標的的任何義務和風險。

## 有關石灰業務相關資產的資料

石灰業務相關資產的業務產品本公司不對外銷售，只為本公司提供生產原料，在過去兩年沒有產生任何收入。

## 資產轉讓協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石灰業務相關資產於2022年9月30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181,243,100元，預計本公司將出售石灰業務相關資產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10,107,400元(以審核結果為準)，即出售石灰業務相關資產的代價與其對應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擬將出售石灰業務相關資產所得款項(經扣除其直接應佔的費用後)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 資產轉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資產轉讓後，依託安徽皖寶熔劑業務專業化平台的原材料供應和管理支撐，本公司的熔劑保供將更加高效、高質，同時還可優化本公司存量資產，回流資金，支持本公司鋼鐵主業建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有關鈣鎂科技的資料

鈣鎂科技主要從事：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石灰和石膏製造；石灰和石膏銷售；通用設備修理；機械設備租賃；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建築用石加工；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再生資源銷售；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工程管理服務(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許可項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水路普通貨物運輸(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鈣鎂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寶武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1.75%股份，而鈣鎂科技是中國寶武附屬公司安徽皖寶的全資子公司。因此，鈣鎂科技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而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然而，根據上海交易所的法規，資產轉讓協議下的交易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審批。

## 董事會批准

2023年2月9日，在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除了關聯董事丁毅先生、毛展宏先生在表決時按規定予以迴避之外，五名非關聯董事(含四名獨立董事)表決通過資產轉讓協議。該事項還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由非關聯股東表決並獲得批准後方可實施。

##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安徽皖寶」	指	安徽皖寶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鈣鎂科技於2023年2月9日簽署的《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鈣鎂科技」	指	馬鞍山寶至純鈣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90%控股擁有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2023年2月9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毛展宏、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管炳春、何安瑞。